

更改課後送達地址申請  
(針對接受特殊交通服務的學生)

請注意:

- 這些申請取決於是否有相應的行車路線，因此若沒有相應路線則申請可能被拒絕。
- 這些申請通常需時 5 至 7 個工作日/上學日才生效。
- 要求當天更改的申請**將不會**得到批准。
- 這份表格必須由子女的主要家長/監護人填寫，除非學生是寄養的，該生的寄養機構可以代家長/監護人和寄養父母提交表格。學校無法替家長/監護人擬定這份表格——家長/監護人必須首先提出申請並在該表格上簽名。

若要提交:

- 發電子郵件至 [BusingExceptions@schools.nyc.gov](mailto:BusingExceptions@schools.nyc.gov)
- 把表格交給學校，以便學校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將其發送到 [BusingExceptions@schools.nyc.gov](mailto:BusingExceptions@schools.nyc.gov)
- 發傳真至(718) 610-3404
- 郵寄到本信最上方所列的地址，收信人寫: *Afterschool Drop-Off Address*

學生身分證號碼	學生名字	學生姓氏
學生出生日期 (月/日/年)	家長/監護人名字	家長/監護人姓氏
家長/監護人電話號碼	家長/監護人電子郵箱	
當前學校代碼 (學區 - 行政區 - 學校)	目前就讀學校名稱	
所申請的課後送達地址的名稱		
所申請的課後送達地址的地址		市, 州 郵政編碼
在一星期裡的哪幾天學生將被送到所申請的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五		
所要求的開始日期	申請理由	
負責在此地點接學生的人員的姓名 (必須填寫)		負責在此地點接學生的人員的職銜或與學生的關係 (必須填寫)
負責在此地點接學生的人員的電話號碼 (必須填寫)		
負責在此地點接學生的人員的簽名 (必須填寫)		日期 (必須填寫)
家長/監護人簽名 (必須填寫)		日期 (必須填寫)